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08—023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8年6月16日在南通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毛嘉农、王卫平、独立董事史献平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毛嘉农、王卫平授权委托董事李大军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史献平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张湘宁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实施2.5万吨/年IDAN法草甘膦项目的议案》

草甘膦是一种高效、广谱的灭生性除草剂,能有效地防除近百种一年生及多年生深根恶性杂草,在环境中较易降解,在动物、水生物中不积累,因此草甘膦以其高效、广谱、低毒以及对人、动物、水生物、环境都较安全的特性广泛用于果桑茶园、橡胶园、田埂沟渠、公路铁路沿线、机场、油库及非耕地除草。另一方面,抗草甘膦作物的出现又极大地刺激了草甘膦行业的快速发展,10年来它的消费量一直持续增长,成为了世界上发展最快,销量最大的单个除草剂品种,是一个能够形成规模效益的大品种。

目前公司新区已经建成投产1.5万吨/年IDAN法草甘膦生产装置,经2005年1月29日召开的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整体搬迁方案中的3万吨/年甘氨酸法草甘膦生产装置预计在今年第四季度将建成投产。但以上装置生产的草甘膦尚不能满足现有及将来的出口需求,考虑到目前草甘膦需求增长的趋势,公司决定再新建一套2.5万吨/年IDAN法草甘膦生产装置。

该项目的技术基于本公司在中试装置上自行摸索的生产流程,长期研发总结的理论数据为工艺技术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在2007年年初公司已建成投产了一套1.5万吨/年的工业生产装置,草甘膦原粉的含量高达97%以上,其它指标均优于FAO标准,成功的工业生产装置能为拟建项目的正常运行提供良好的保障。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5万吨/年IDAN法草甘膦装置,母液处理装置,三废治理装置及其它必要的公用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在南通市开发区港口工业三区江山路998号公司的搬迁地块上,该项目总占地面积32102m2,为已征用化工用地,项目总投资37700万元。

本项目预计于2009年1月份建成投产。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134499万元,年均税后利润17399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39.51%,投资回收期(税后)3.69年,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资金来源:向银行贷款不超过22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2008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历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实际情况,结合2008年度生产经营和新区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以银行授信方式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及融资总额预计在人民币11亿元左右,较2007年增加约1.75亿元(2007年年底贷款余额为9.25亿元),以上新增贷款主要用于搬迁项目建设。申请授信和办理贷款融资业务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建国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08—02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08年上半年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0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2008年中报中详细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公司2007年上半年净利润:人民币40,842,469.72元

2、每股收益:0.2063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新区年产1.5万吨IDAN草甘膦项目于去年6月建成,目前公司草甘膦的总产能已达2.7万吨/年,故上半年草甘膦产销量将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同时,报告期草甘膦的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的提高。

2、公司所得税税率由33%降为25%。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上海新梅　编号:临2008-15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二00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6月17日下午1:30在上海市天目西路111号上海新梅华东大酒店四楼新梅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静静女士主持。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2,696,4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47,990,600股的57.54%,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42,656,18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5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6人,代表股份40,26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权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142,694,163票,反对0票,弃权2,294票。

2、《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142,695,763票,反对0票,弃权694票。

3、《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142,695,509票,反对254票,弃权694票。

4、《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同意142,694,509票,反对1254票,弃权694票。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

5、《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142,695,509票,反对0票,弃权948票。

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08年2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关于支付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42,694,509票,反对1,000票,弃权948票。

公司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2007年年度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人民币,专项审计费用10万元人民币,合计60万元人民币。

7、《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42,695,509票,反对254票,弃权694票。

8、《关于聘任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142,695,509票,反对254票,弃权694票。

本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

三、律师出席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权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18日

股票简称:千金药业　股票代码:600479　公告编号:2008—临01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抛售所持交通银行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07年3月2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拍卖的议案》。2007年3月23日,公司通过竞价会的形式以6.05元/股取得交通银行(股票代码601328)法人股1395.5万股,该股权于2008年5月16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2008年2月22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交通银行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领导投资中心及证券部,在所持交通银行股份解除限售后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处置。

2008年5月16日至6月16日,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全部抛售了所持交通银行1395.5万股股份。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通银行2007年度的基本情况(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资产总额:2,103,626

(2)负债总额:1,974,829

(3)净资产:128,797

(4)营业收入:62,322

(5)净利润:20,641

2、本公司所持的交通银行1,395.5万股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本次抛售情况

(1)抛售股份总数:1,395.5万股,占本公司所持交通银行1,395.5万股的100%;

(2)抛售的最高价格:9.54元/股,最低价格:7.62元/股;

(3)成交总额12,008.25万元(未扣除佣金、印花税等)。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所持交通银行股份全部抛售获得投资收益累计约为3550.82万元。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海通集团　公告编号:2008-011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24日

● 除权(息)日:2008年6月2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2日

一、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7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30,03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501,700元,剩余利润47,542,902.54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07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8年6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本次分配以230,03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共计派发股利11,501,700元。

5、分派对象:截止2008年6月2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24日

2、除权(息)日:2008年6月2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2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74-63039922

联系传真:0574-63039898

联系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海通路528号

邮政编码:315300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1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银行基金定投和网上银行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决定,从2008年6月20日起,参加中国银行基金定投和网上银行基金交易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中银中国",基金代码:163801);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中银增长",基金代码:163803);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中银收益",基金代码:163804);

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中银策略",基金代码:163805)。

二、活动内容:

1、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自2008年6月20日至2009年5月5日(截至2009年5月5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办理中银基金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扣款成功,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网上银行基金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08年6月20日至2009年5月5日(截至2009年5月5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办理中银基金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业务咨询

本次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银行的有关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银行网站:www.boc.cn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上述优惠活动不含后端收费模式。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科达机电(60049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范的要求,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公告如下:

由我司管理的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科达机电,代码:600499)的非公开定向增发,截至2008年6月16日收盘,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此次科达机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5,208	0.3981%	5,208	0.3981%	发行结束后12个月

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估值方法按基金部通知[2006]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或400-888-5566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自本公告日起,中国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并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二、代销机构网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所有32个一级分行、400多个城市、10000多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66,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符合上述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中国银行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银行各指定代销网点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银行的规定。

3、投资者应遵循中国银行的规定并与其约定每期投资日期、投资金额。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国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但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中国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中国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中国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因投资者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未能于约定扣款日进行足额扣款,则视作投资者放弃当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和申购,下期继续扣款。一旦因投资者账户内余额不足导致连续三次扣款不成功,则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如想继续定期定额申购,则需重新办理申请。

(六)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的注册登记人将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向中国银行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向中国银行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银行的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中国银行网址:www.boc.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中国银行各销售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同意初伟斌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10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5,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5,000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2008年6月17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55,000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曲靖市沾益支行借款4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支行借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进行借款担保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4.80%。注册地:曲靖市沾益县;法定代表人:李红;经营范围:原煤、焦煤、燃气及煤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不含居民供气)。(涉及专项审批的按审批内容经营)。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2007年末资产总额130,761.20万元、负债总额97,655.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33,105.2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担保期限:壹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大为制焦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其提供借款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08年6月17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为55,000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6.56%。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2008—15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1艘4.3万吨散货船建造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按照2008年5月13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建1艘4.3万吨级散装货轮的议案》,近日,公司与江苏宏铭船舶有限公司签署了《船舶建造合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双方:

甲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宏铭船舶有限公司

二、工程内容:43000吨散货船壹艘。

三、工程价格:本船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23200万元整(含送审设计、详细设计、生产设计费、CCS检验费、保险费、进口设备关税和增值税等)。

四、付款方式:

第一期付款 合同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五(25%)款额作为定金,即人民币5800万元。

第二期付款 甲方在收到经甲方驻厂首席代表签认的本船开工报告及付款通知单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五(25%)的款额,即人民币5800万元。

第三期付款 甲方在收到经甲方驻厂首席代表签认的本船上船台大合拢报告及付款通知单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的款额,即人民币4640万元。

第四期付款 甲方在收到经甲方驻厂首席代表签认的本船下水报告及付款通知单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五(15%)的款额,即人民币3480万元。

第五期付款 甲方在收到经甲方驻厂首席代表签认的本船开始系泊试验报告及付款通知单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的款额,即人民币1160万元。

第六期付款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船的《交接船议定书》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九(9%)的款额,即人民币2088万元,并与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经双方认可的赔偿金、罚金、加减帐等项目一起结算。

乙方同意甲方暂留上述合同价的1%的款额,即人民币232万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本船未发生质量问题,则保证期满后由甲方退还乙方。

五、船舶交接时间:本合同船交船日期为2009年9月30日,优惠期30天。

六、交船地点:江苏省响水县乙方码头。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船舶建造合同》。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08-0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价已连续3个交易日(2008年6月13日、6月16日和6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请以本公司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2008-31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6月13日、6月16日、6月17日)触及跌幅限制。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于6月12日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书面函证,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上述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相关的筹划和商谈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作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67　股票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2008-012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08年6月13日、6月16日至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询问公司管理层及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及公司大股东确认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编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兴业　编号:2008-016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唐相道董事,因突发心肌梗塞抢救无效于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上午病逝。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临2008-015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投资建设三条22万立方米/年产量的高/中密度纤维板(HDF/MDF)生产线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08年6月16日办理完毕拟在成都双流建设的高/中密度(HDF/MDF)生产线项目350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关于该宗土地的项目投资公告公司已于2008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并同时刊登在5月23日发行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2008-40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6月17日接到负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方证券")的通知:因公司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同志工作调动,东方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张鑫同志继任,继续履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